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 邮编: 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5, P.R.China
电话(Tel): (8610)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 www.junzejun.com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无锡福鼎入股.....	5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14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租赁.....	21
四、《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其他股权	27
五、《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同业竞争.....	29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泽君[2022]证券字 2021-026-10-1

致：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为“专项核查报告”）。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合称为原法律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无锡福鼎入股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2017-2018 年江苏里高每年有大概 75%-80%左右由发行人供应，2020 年起由发行人供应的产品占江苏里高采购同类产品的 100%。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8 年江苏里高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为 50%-80%，其后各期为 80%-100%；

(2) 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江苏里高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3) 无锡福鼎有限合伙人袁桂玲与江苏里高的控股股东梦百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张根系姐弟关系；无锡福鼎有限合伙人吴东申与梦百合第二大股东、关联自然人吴晓风系父子关系，袁桂玲、吴东申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入股无锡福鼎，袁桂玲出资来源于弟弟倪张根借款、吴东申出资来源于父亲吴晓风赠与。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对江苏里高供货份额在不同申报文件中存在差异的原因；

(2) 说明无锡福鼎成立时间、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投资情况，如无锡福鼎自设立以来仅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说明无锡福鼎是否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如否，请说明原因及证据；

(3) 结合江苏里高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时间、提高对发行人采购比例时间等说明江苏里高与发行人扩大合作与无锡福鼎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引入无锡福鼎入股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本次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4) 说明无锡福鼎增资入股发行人前后在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上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 结合入股阶段与业绩变动预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市盈率指标等说明无锡福鼎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性，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对江苏里高供货份额在不同申报文件中存在差异的原因

1、关于保荐工作报告与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情况的说明

保荐工作报告与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信息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披露内容	保荐工作报告披露信息	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披露信息
发行人对江苏里高供货份额情况	江苏里高 2017-2018 年每年有大概 20-25%左右的产品被指定由 OKIN 供应，75%-80%左右由发行人供应。2020 年起由发行人供应的产品占江苏里高采购同类产品的 100%。	2018 年，发行人向江苏里高家具有限公司/NISCO (THAILAND) CO.,LTD 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为 50%-80% 2020 年，发行人向江苏里高家具有限公司/NISCO (THAILAND) CO.,LTD 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为 80%-100%

2、关于在上述两文件中有关信息披露差异的说明

因部分客户出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考虑，在访谈过程中未向保荐人透露发行人占其采购同类产品比例的情况，而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深交所要求补充说明内外销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等内容。为促进相关客户尽量确认前述占比情况并参考相关案例，保荐人按照以固定区间确认采购占比的统一模板在答复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阶段向公司主要客户发送了确认邮件，减少其对于商业秘密泄露的担忧。向相关客户发送的专项确认邮件的主要内容为：“豪江智能向贵司销售金额占贵司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约为？A、0-20%，B、20%-50%，C、50%-80%，D、80%-100%。”

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保荐人按照专项确认优先的原则，基于专项确认的内容对江苏里高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采购占比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而在保荐工作报告中的披露信息为保荐人对江苏里高访谈时的回复，是保荐人首次申报前内部问询时的说明，非为答复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的专项确认。

综上所述，在上述两文件中有关信息披露差异主要系信息披露的方式存在差异所致，不存在披露信息相互矛盾的情形，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差异。此外，为了保持相关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采购占比情况进行了修订。

（二）说明无锡福鼎成立时间、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投资情况，如无锡福鼎自设立以来仅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说明无锡福鼎是否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如否，请说明原因及证据

无锡福鼎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其成立后至今，除豪江智能外未投资其他项目，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的单一基金。无锡福鼎投资发行人的简要过程如下：

序号	工商设立/工商变更时间	事件	情况说明
1	2016 年 11 月 1 日	有限合伙设立，奇福投资担任 GP 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	奇福投资认缴 100 万元，马翔（奇福投资员工）认缴 100 万元，均未实缴出资
2	2017 年 11 月 10 日	转让合伙份额同时引入新的 LP 并实缴出资，全体合伙人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3 日期间实缴全部出资共 1,600 万元	奇福投资新增认缴出资 40 万元，累计认缴 140 万元并全部实缴，占比 8.75%；袁桂玲认缴出资 1,100 万元并全部实缴，占比 68.75%；顾章豪以 0 元受让马翔 100 万元出资（马翔未实缴出资）并新增认缴出资 100 万元，累计认缴出资 200 万元并全部实缴，占比 12.50%；吴东申认缴出资 160 万元并全部实缴，占比 10%
3	2018 年 4 月 24 日	无锡福鼎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向发行人实缴全部出资	无锡福鼎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正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无锡福鼎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奇福投资，奇福投资为一家专业投资机构，近年来管理的主要投资项目包括沃施股份（300483.SZ）、梦百合（603313.SH）、东珠生态（603359.SH）、国豪股份（832707）等。采用单一基金的模式进行项目投资，是包括奇福投资在内的中小型基金所惯常采取的模式，主要为了方便进行投资管理。

（三）结合江苏里高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时间、提高对发行人采购比例时间

等说明江苏里高与发行人扩大合作与无锡福鼎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引入无锡福鼎入股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本次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江苏里高与豪江智能的有关人员于 2016 年 1 月初在拉斯维加斯举行的国际消费电子展（CES）上相识。之后江苏里高在对比了数家驱动器生产商的产品价格、产品性能、服务响应速度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品牌知名度和江苏里高自身产品定位，最终选定了豪江电器（即豪江智能业务前身）为其唯一合作方并参与到江苏里高电动床产品的设计、研发过程中。江苏里高在 2016 年第二季度基本完成了针对智能电动床的研发和定型，自 2016 年 9 月开始量产并交付。在 2016 年度，发行人业务前身作为其在产品研发和量产阶段的唯一供应商，在其采购同类商品中的占比为 100%。

2017 年江苏里高电动床项目开始逐渐步入正轨，采取 ODM 模式。在江苏里高 ODM 生产模式下，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均为其智能线性驱动系统类采购的唯一供应商。2017 年下半年，江苏里高出于市场开拓目的，承接了部分客户的 OEM 订单，OEM 订单的客户指定采购 OKIN 品牌驱动器及其相关产品（对比 OKIN 品牌驱动产品，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折扣率约为 20%）。据了解，2017 年度，因 OEM 订单导致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在江苏里高同类产品采购中的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100% 下降至 92%¹。

2018 年，仍然因 OEM 订单的存在，江苏里高除发行人外还采购了 OKIN 品牌的线性驱动产品，发行人占江苏里高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为 80%。但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产品质量逐渐受到江苏里高下游客户认可，且江苏里高出于性价比和自身盈利等因素考虑，江苏里高与境外客户开始沟通采用发行人产品替代 OKIN 品牌产品，以提升电动床产品的竞争力。2019 年，除零星采购外，发行人占江苏里高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为 99.7%。2020 年，剔除用于以前年度产品维护的备件采购（金额为 4.78 万元），发行人占江苏里高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为 100%。

¹ 在保荐工作报告中，保荐人根据对江苏里高的访谈披露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在江苏里高 2017 年度的同类采购占比为 75%-80%，后据进一步访谈确认，因受访人对 2017 年的采购情况的记忆与 2018 年相混淆，其误报了 2017 年的大致采购比例。根据江苏里高提供的采购详细数据显示，2017 年其对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的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为 92%。特此说明并订正。

2021 年，发行人占江苏里高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为 99.6%。

从上述双方合作历程来看，发行人自 2016 年起就因良好的定制化能力和经营能力得到了江苏里高的认可，在江苏里高能够自主决定合作对象的 ODM 订单领域，发行人始终是其唯一的驱动产品供应商。从具体采购情况来看，江苏里高存在从 2019 年初开始提高发行人采购比例的情况——即从 2018 年的 80% 提高到 2019 年的 99.7% 直至 2020 年的 100%、2021 年的 99.6%，此时点距无锡福鼎初步确定入股意向的 2017 年上半年、决定入股的 2017 年下半年已过去一年有余，相关采购占比的提升是建立在发行人产品得到江苏里高下游客户的认可以及江苏里高不断提升自身电动床产品竞争力的考量之上，双方合作的扩大是基于长期合作渊源的正常商业选择，与无锡福鼎的入股并无关联，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引入无锡福鼎换取新的客户资源的情况。

综上，江苏里高与发行人扩大合作与无锡福鼎入股并无关联，发行人引入无锡福鼎不存在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况，因此无锡福鼎的本次入股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

（四）说明无锡福鼎增资入股发行人前后在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上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无锡福鼎于 2017 年 10 月底完成募资，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向发行人缴纳出资，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式成为发行人股东。为便于分析比较，在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入股前后相关数据的对比分割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入股前	入股后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智能线性驱动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3,799.51	4,764.68	11,361.95	15,112.06	15,579.51
智能线性驱动产品销售单价（元/套）	/	/	/	/	/
毛利率	/	/	/	/	/

信用政策	每月 30 日前完成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对账工作，并将发票寄送给客户，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结清款项	每月 30 日前完成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对账工作，并将发票寄送给客户，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2018 年 30-60 日内结清款项，2019 年至 2021 年 60 日内结清款项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 1：2018 年-2021 年智能线性驱动产品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发行人向江苏里高、NISCO（THAILAND）CO.,LTD.销售智能线性驱动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不含销售模具等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此外，因向 NISCO（THAILAND）CO.,LTD.销售形成的收入属于外销收入，相关收入未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内销客户数据时江苏里高的相关数据中体现。

注 2：2017 年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均向江苏里高供货，在此将两公司数据合并后列示，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单价及毛利率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与江苏里高于 2016 年开始合作，无锡福鼎增资入股前后，公司向江苏里高销售的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江苏里高的电动床业务销售规模取得明显增长且双方合作持续加深所致。根据公告信息，梦百合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电动床生产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万套

期间	梦百合电动床业务		豪江智能向江苏里高销售套数
	生产量	销售量	
2021 年	40.24	50.08	41.11
2020 年	39.85	41.64	39.83
2019 年	33.17	25.05	28.51
2018 年	15.45	15.02	15.32

无锡福鼎增资入股前后，智能线性驱动销售单价与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江苏里高在 2018 年正处于培养客户、抢占市场份额的关键阶段，其向发行人采购了一批不带控制器的基础款单马达产品用于生产一批低价格、可用于下游促销的电动床产品，以便建立品牌知名度并带动其他产品的销售，同时磨合其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该批产品占当年销量的 32.44%，对 2018 年当期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均有较大影响。无锡福鼎增资入股前后，信用政策有所变化，主要原因系江苏里高将电动床的生产逐渐转移至其泰国生产基地，发行人产品从实际出厂到电动床产线的运输周期变长，因此江苏里高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电

动床原材料供应商整体协商调整了信用期。另外，无锡福鼎增资入股前后，结算方式无变化，均为银行转账。

综上，无锡福鼎增资入股后，公司与江苏里高的交易金额逐步扩大、销售单价与毛利率有所波动、信用政策有所变化，均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企业合作模式及发展战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结合入股阶段与业绩变动预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市盈率指标等说明无锡福鼎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性，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的原因

1、关于无锡福鼎入股情况的说明

无锡福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奇福投资于 2016 年与发行人团队相识后，奇福投资对发行人及其所处的线性驱动行业产生了浓厚兴趣，在对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生产经营能力、研发能力以及行业发展前景等进行了持续的调研和深度研究后，开始与发行人就入股事宜进行沟通，并最终在 2017 年上半年就入股价格等关键事项与发行人达成初步意向——即适当考虑双方洽商入股前豪江电器 2016 年的盈利能力，双方主要以发行人线性驱动业务 2017 年度的业绩预期 2,200 万元为估值基础，同时参考投资行业普遍给予制造业企业 8-12 倍的市盈率估值水平，并充分考虑无锡福鼎的投资风险、投资年限等因素后，最终确定无锡福鼎的入股估值的市盈率为 10 倍。之后，奇福投资寻找到有意投资发行人的 LP 后，决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关于无锡福鼎入股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1）入股阶段及估值业绩基础

发行人与无锡福鼎商定入股的过程主要发生在 2016 年末至 2017 年上半年。从企业发展的角度而言，发行人处于打开线性驱动主要市场——即欧美市场的初期，其进入海外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时间不长，稳定、高质供货能力尚待进一步考验，且持续开拓市场能力仍需观望。从无锡福鼎入股角度考虑，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由企业创业期过渡至成长期的一次投资，综合考虑其投资风险、投资年限等因素后，应属于 PE 类的早期投资。

基于发行人与无锡福鼎商定入股价格的过程，双方可供参考的实际业绩即为豪江电器 2016 年度的业绩。豪江电器在 2016 年度处于在欧美市场打开局面的初期，当年盈利不足千万，其 2016 年度的业绩不能完全体现发行人线性驱动业务的未来业绩前景。因此，双方主要以发行人在 2017 年度的业绩变动预期做为市盈率估值法中的净利润基础。在双方商定入股的阶段，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群体尚待稳定、下单量有待提升；同时发行人主要通过租赁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经营场所的品质和稳定性有所欠缺，且短期内无法解决，所以发行人根据其 2016 年度的实际业绩，并结合在手订单、预计订单情况，合理预计其 2017 年度业绩为 2,200 万元。发行人和豪江电器的线性驱动业务在 2017 年合并口径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 2,582.44 万元，与发行人的业绩变动预期基本一致。

（2）同行业并购重组情况及无锡福鼎入股的市盈率指标说明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智能线性驱动子行业，经查询相关公开，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针对线性驱动企业的并购重组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万元、倍

并购方	时间	并购标的	标的主营业务	估值情况	并购前业绩	市盈率
捷昌驱动 (603583.SH)	2021.05	LEG 及其下属公司	可调家具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7,919.84	685.40 ¹	11.56
麒盛科技 (603610.SH)	2015.06	嘉兴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驱动控制器、电动驱动器、电源适配器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1,001.47	92.46 ²	10.83
敏华控股 (1999.HK)	2017.12	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设计、研发，智能沙发配件、智能椅配件、智能床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等	30,000	5,600 ³	5.36
中位数						10.83
平均值						9.25

注 1：因 LEG 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1,212,000 欧元，因此以其 2019 年度净利润作为市盈率计算的基础。

注 2：因嘉兴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2015 年度净利润均为负值，因此以其 2013 年度净利润作为市盈率计算的基础。

注 3：因敏华控股收购日为 2017 年的 12 月，其仅公告了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1 月的业绩情况，所以此处仅列示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末的净利润指标。

经充分协商，无锡福鼎按照 10 倍市盈率，以公司投前 2.2 亿元的估值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增资。无锡福鼎入股的市盈率指标与同行业并购重组的市盈率水平的中位数基本一致且高于平均值。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投资风险、投资期限、投资阶段及业绩变动预期等因素，无锡福鼎以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基本一致的指标对发行人进行了估值并予以投资，无锡福鼎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介机构对客户采购情况进行专项确认的邮件和访谈笔录等资料；
- 2、对无锡福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奇福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无锡福鼎的设立、入股过程和有关事项进行访谈，同时查阅无锡福鼎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合伙人投资的资金流水、奇福投资的项目情况表、豪江智能的增资入账凭证等资料；
- 3、对江苏里高有关负责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江苏里高电动床业务开展历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相关交易细节等进行访谈，并获取江苏里高采购明细数据等资料；查阅无锡福鼎增资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江苏里高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中约定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获取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与江苏里高的交易明细数据，分析在无锡福鼎增资入股前后销售收入、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等存在差异的原因；
- 4、查阅相关同行业及下游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确认同行业并购重组案例的市盈率情况，并与无锡福鼎入股价格进行比较确定公允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保荐工作报告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信息披露差异主要系信息披露的方式存在差异所致，不存在披露信息相互矛盾的情形，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

差异。

2、无锡福鼎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其成立后至今，除豪江智能外未投资其他项目，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的单一基金。无锡福鼎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奇福投资，奇福投资为一家专业投资机构，近年来管理多个投资项目。

3、江苏里高与发行人扩大合作与无锡福鼎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引入无锡福鼎入股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本次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4、无锡福鼎增资入股后，公司与江苏里高的交易金额逐步扩大，信用政策有所变化，系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和企业合作模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综合考虑投资风险、投资期限、投资阶段及业绩变动预期等因素，无锡福鼎以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基本一致的指标对发行人进行了估值并予以投资，无锡福鼎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因增资扩股新增股东 5 名，分别是聊城昌润、里程碑创投、松嘉创投、启辰资本、顾章豪，其中聊城昌润与里程碑创投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顾章豪是无锡福鼎第二大有限合伙人，里程碑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迈通创业之法定代表人盖洪波为发行人现任监事。

请发行人：

(1) 说明聊城昌润、里程碑创投、松嘉创投的控制权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顾章豪与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其成为无锡福鼎有限合伙人的渊源、入股时间及资金来源，2020 年 6 月其未通过无锡福鼎而是以本人身份继续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3) 结合入股阶段与业绩变动预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市盈率指标等说明最近一次投资者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性，认定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的原因；

(4) 说明盖洪波担任发行人监事的时间、提名人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聊城昌润、里程碑创投、松嘉创投的控制权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聊城昌润、里程碑创投、松嘉创投的控制权情况

(1) 聊城昌润的控制权情况

① 从日常经营管理角度

根据聊城昌润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基金事务享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全面负责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因此，聊城昌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昌润齐心为聊城昌润的日常经营管理机构。

昌润齐心无董事会，其控股股东为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昌润创投的普通决议、特别决议均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目前昌润创投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无任何一方能够控制 2/3 以上表决权。

根据聊城昌润出具的说明，目前昌润创投的董事会由裕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吕乃涛控制，为昌润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昌润齐心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吕乃涛。

② 从投资决策这一核心事务角度

根据聊城昌润的《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批准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投资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及利益冲突事项，因此为核心事项决策机构。根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²，各合伙人可推荐 1 名委员，一人一票进行表决，无一票否决权。其中吕乃涛通过裕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昌润控股、昌润齐心控制 3 个席位，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控制 1 个席位，聊城盈和企业管理（有限合伙）³控制 1 个席位，但《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事项需 4 票以上通过。通过前述安排，无任何一方能够对聊城昌润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控制权。

综上，从日常经营管理角度，聊城昌润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吕乃涛，从核心事务决策角度，无一方能够对聊城昌润加以控制。聊城昌润已出具说明，对前述事项予以确认。

（2）里程碑创投的控制权情况

① 从日常经营管理角度

根据里程碑创投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运营和管理合伙企业的资产，代表合伙企业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因此，里程碑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迈通创业为里程碑创投的日常经营管理机构。迈通创业的控股股东为盖洪波，其持有迈通创业 75%的股权，并担任迈通创业法定代表人，为迈通创业的实际控制人。

② 从投资决策这一核心事务角度

里程碑创投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里程碑创投《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投资方案及管理制度、监控投资进度和风险，按照每人一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决策，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即可审议通过。目前，里程碑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2 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迈通创业提名，1 名由青岛里程碑昌润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因此盖洪波能够控制里程碑创投的核心事务决策。

综上，无论从日常经营管理角度亦或核心事务决策角度，里程碑创投实际控

² 目前聊城昌润共有 6 名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推荐委员。

³ 聊城盈和企业管理（有限合伙）有两名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李意，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盈和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有两自然人股东李伯淦及李阳，控股股东李伯淦持股 95%。

制人为盖洪波。里程碑创投已出具说明，对前述事项予以确认。

（3）松嘉创投的控制权情况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松嘉创投 63.64%的股权，系松嘉创投的控股股东。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李美英，其持有 65.96%的股权。

综上，李美英为松嘉创投的实际控制人。松嘉创投已出具说明，对前述事项予以确认。

2、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聊城昌润、里程碑创投、松嘉创投及其主要关联方以及三家机构的对外投资情况，结合对聊城昌润、里程碑创投、松嘉创投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访谈，并由聊城昌润、里程碑创投、松嘉创投出具《无关联关系确认函》予以确认，聊城昌润、里程碑创投、松嘉创投及其主要关联方、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顾章豪与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其成为无锡福鼎有限合伙人的渊源、入股时间及资金来源，2020 年 6 月其未通过无锡福鼎而是以本人身份继续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经核查，顾章豪为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该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承建了江苏里高之母公司梦百合的办公楼装修工程，工程金额约 4,000 万元，占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约 1.81%。除此之外，顾章豪与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江苏里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如上所述，顾章豪为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2017 年 4 月，奇福投资成立无锡福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新三板市场定向增发入股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二者相识。顾章豪基于对奇福投资专业能力的信任，在了解发行人相关情况后，决定通过奇福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福鼎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顾章豪入股无锡福鼎

的时间为 2017 年的 10 月，其投资无锡福鼎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资金。

之后，顾章豪以自然人身份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主要是长期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顾章豪以本人身份继续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主要来自于父亲（为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赠与以及自有资金。因 2020 年投资发行人的决策阶段为 2020 年初的疫情期间，无锡福鼎部分投决会成员以及合伙人对跟投项目存在不同看法，同时相关合伙人筹集资金需要时间，因此无锡福鼎无法在短期内协调各方就跟投一事达成一致，所以顾章豪以自然人身份参与了 2020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投资。

（三）结合入股阶段与业绩变动预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市盈率指标等说明最近一次投资者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性，认定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的原因

发行人与里程碑创投等最近一次投资者商定入股的过程主要发生在 2019 年末至 2020 年上半年。从企业发展的角度而言，发行人已相对较为成熟，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及经营能力。从里程碑创投等最近一次投资者入股角度考虑，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在企业成长期的一次投资，综合考虑其投资风险、投资年限等因素后，应属于 Pre-IPO 投资。

基于发行人与里程碑创投等最近一次投资者商定入股价格的过程，双方可供参考的实际业绩即为发行人 2019 年度的业绩。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扣非前净利润为 6,257.04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7,065.97 万元（剔除了股份支付费用和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但是在发行人与里程碑等投资者沟通的过程中，2020 年 1 月末新冠疫情开始爆发，其时停工停产，未来市场需求不明，对发行人预期业绩的判断造成了极大障碍。基于此，为了尽快完成融资，增加企业在疫情期间的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与里程碑创投等投资者决定以 2019 年度实现 6,500 万元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对公司进行估值，摒弃不确定性的影响。前述净利润值为管理层当时的预测数，与实际审计数相差较小。

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无锡福鼎入股”之“（五）结合入股阶段与业绩变动预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

市盈率指标等说明无锡福鼎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性，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的原因”之“2、关于无锡福鼎入股价格公允性的说明”。经充分协商，里程碑创投等最近一次投资者按照 11.5 倍市盈率，以公司投前 7.56 亿元的估值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增资。里程碑创投等最近一次投资者入股的市盈率指标与同行业并购重组的市盈率水平的最高值基本一致，且高于中位数和平均值。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投资风险、投资期限、投资阶段及业绩变动预期等因素，里程碑创投等最近一次投资者以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基本一致的指标对发行人进行了估值并予以投资，里程碑创投等最近一次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四）说明盖洪波担任发行人监事的时间、提名人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盖洪波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等会议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志强向股东大会提名盖洪波担任发行人监事。

选举产生公司监事盖洪波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志强提名、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单独议案的形式——《关于选举盖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对选举盖洪波为监事一事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名盖洪波为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流程遵循了《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发行人各股东发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经董事会召集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告知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向各位股东发出通知的时间、内容、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准时召开，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出席本次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均依法出具了书面授权委托书，发行人董事长宫志强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议案予以审议，《关于选举盖洪波先生为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选举盖洪波为公司监事合法、有效。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聊城昌润、里程碑创投、松嘉创投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投决会议事规则、工商登记材料、股权穿透图、董监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对外投资情况说明等资料；聊城昌润、里程碑创投、松嘉创投上层穿透至自然人、政府机关部门、事业单位的法人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董监高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2、对顾章豪、无锡福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奇福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就顾章豪以本人身份跟投一事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顾章豪两次入股时的资金流水、赠与说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等资料；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查询途径，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及其主要关联方；访谈聊城昌润、里程碑创投、松嘉创投并结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访谈，对其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并取得了聊城昌润、里程碑创投、松嘉创投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4、取得聊城昌润、里程碑创投、松嘉创投的增资协议，并就入股过程对相关机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从日常经营管理角度，聊城昌润实际控制人为吕乃涛，从核心事务决策

角度，无一方能够对聊城昌润加以控制；里程碑创投实际控制人为盖洪波；松嘉创投实际控制人为李美英，聊城昌润、里程碑创投、松嘉创投及其主要关联方、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顾章豪父亲控制的公司承建了江苏里高母公司的装修工程外，顾章豪与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江苏里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其入股发行人的相关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家族赠与，以自然人身份继续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综合考虑投资风险、投资期限、投资阶段及业绩变动预期等因素，里程碑创投等最近一次投资者以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基本一致的指标对发行人进行了估值并予以投资，里程碑创投等最近一次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4、盖洪波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担任发行人监事，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志强提名，已履行监事选任的法定程序。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租赁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的厂房和土地，2018 年房屋租金 23 万元，2019 年、2020 年 6 月以后房屋和土地年租金为 4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与宫垂江签署的租赁协议，发行人虽为租赁厂房、土地但实质为租赁土地之上的厂房等建筑物，因此按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计算，2018 年的日租赁价格为 0.21 元/m²，2019 年至 2021 年的日租赁价格为 0.37 元/m²，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与宫垂江是否就 2020 年 1-5 月租赁期间签订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如是，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回函未予以披露的原因，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2019 年以来租金未进行调整的原因，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工业房产的价格与向其他方租赁工业房产的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前述因素论证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与宫垂江是否就 2020 年 1-5 月租赁期间签订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如是，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回函未予以披露的原因，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宫垂江在 2020 年 1-5 月租赁期间未签订租赁合同且未支付租金，主要原因在于：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自建新厂区于 2019 年底已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开始进行内部装修，拟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尽快由租赁宫垂江之厂房搬迁至新厂区，双方预计租赁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后续实际占用宫垂江厂房的时间较短，因此未签署续租协议并拟按实际占用时间结算租赁费用。之后，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发行人未按原计划搬迁，延长了占用宫垂江厂房的时间。考虑到发行人超预期占用厂房为受疫情影响所致，且国家号召在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不再支付因受疫情影响而超预期占用宫垂江厂房的房租。

2020 年 4-5 月：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全部完成搬迁工作，自 2020 年 4 月起未实际使用宫垂江的厂房。之后，2020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容科机电，由容科机电向宫垂江租赁厂房并开展运营。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 1-5 月租赁期间未签订租赁合同且未支付租金一方面是受新冠疫情这一不可抗力影响，另一方面亦是根据发行人的实际占用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2019 年以来租金未进行调整的原因，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工业房产的价格与向其他方租赁工业房产的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前述因素论证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1、2019 年以来租金未进行调整的原因

2019 年底发行人与宫垂江租赁合同到期后未再续租，2020 年 6 月由容科机电与宫垂江新订立租赁合同，延续此前的合作关系。鉴于发行人租赁宫垂江厂房的价格已由 2018 年度的 23 万元/年调整为 2019 年度及之后的 40 万元/年，2019 年度租金涨幅较大，接近翻倍；同时，发行人及容科机电在 2019 年至 2021 年的日租赁价格为 0.37 元/m²，较发行人向其他方租赁工业房产的价格处于较高区位——2019 年发行人向其他方租赁工业房产价格为 0.17 元/m²/日~0.39 元/m²/日、2020 年为 0.17 元/m²/日~0.39 元/m²/日、2021 年为 0.17 元/m²/日~0.41 元/m²/日，且自 2019 年以来该租赁物业周边厂房租赁价格未发生明显增长，因此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厂房价格自 2019 年以来未做调整。

2、对比其他租赁厂房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在青岛市即墨区范围内，除宫垂江厂房外，发行人向其他方租赁厂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价格
1	发行人	青岛爱斯希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北部工业园龙泉河三路 4 号	工业	3,894.39	2018.06.10-2023.06.09	第一年为 45 万元（0.32 元/m ² /日），第二年起 55 万元/年（0.39 元/m ² /日）
2	发行人、豪江电子	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墨城路 59-7 号	工业	6,327.45	2017.10.01-2027.09.30 ¹ ； 2020.10.01-2025.09.30	39 万元/年（0.17 元/m ² /日） ²
3	豪江模具	青岛鑫诚智造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北安街道办事处龙门路 23 号	工业	9,638.00	2020.01.01-2029.08.31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8 元/m ² /年（0.35 元/m ² /日） ³ ，2021 年起 134.4 元/m ² /年（0.37 元/m ² /日），每 3 年递增 5%
4	豪江智能	青岛特汇尔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营普路 345 号	工业	5,654.52	2020.10.01-2026.11.30	第 1 年 140 元/m ² /年（0.38 元/m ² /日），第 2 年 150 元/m ² /年（0.41 元/m ² /日），第 3-6 年 160 元/m ² /年（0.44 元/m ² /日）

注 1：发行人与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订立了租赁期限为 10 年的租赁合同，供电子生产车间使用，后发行人因生产规模扩大，以原电子生产车间为基础新设子

公司豪江电子，由豪江电子与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重新签署租赁合同，除签约主体变更外，其他合同约定不变。

根据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与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协议》，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将上述第2项房地产转让给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与豪江电子于2021年12月20日签订的《租赁合同》，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豪江电子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第2项厂房，租赁期调整至2025年9月30日止。因豪江电子此前已向原出租方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缴纳至2022年9月30日的租赁费用，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自2022年10月1日起开始向豪江电子收取租赁费用，租赁费用金额保持不变。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注2：发行人向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原本厂房状况较差，经协商，发行人自愿承担整修费用并长期租赁，故出租人同意合同价格给予一定优惠，最终发行人为整修该处厂房支出189.96万元，因此该处厂房租赁的合同价格虽较之市场水平偏低，但具有合理原因，如将整修费用分摊至8年租赁期限，则实际租赁价格折算为62.75万元/年（0.27元/m²/日）。

注3：发行人与青岛鑫诚智造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自2020年5月1日开始计收租金。

（1）租金价格

1）2018年初，发行人除租赁宫垂江厂房以外，在同地区同时期仅租赁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价格为0.17元/m²/日，该处厂房原本厂房状况较差，发行人承租后需承担整修费用。自2017年10月租赁期开始至当年末，共支出整修费用共101万元（另在2020年至2021年发生整修费用88.96万元），如将在同时期发生的整修费用分摊至10年租赁期限，则实际租赁价格折算为49万元/年（0.21元/m²/日）。该价格与2018年期间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厂房的价格0.21元/m²/日一致；

2）2018年中旬，发行人与青岛爱斯希机械有限公司新签订租赁合同，约定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租赁价格为0.32元/m²/日，2019年下半年调至0.39元/m²/日。2018年底发行人与宫垂江原合同到期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价格调整至0.37元/m²/日，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厂房价格与租赁该处厂房价格原本有一定差距，但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租赁价格，调整后报告期内两者价格整体处于同一水平；

3）2020年初，发行人向青岛鑫诚智造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新租赁厂房租赁价格为0.35元/m²/日，至2021年即调整至0.37元/m²/日，该处租赁房产与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厂房在报告期内的租金整体处于同一水平；

4) 2020 年 10 月, 发行人向青岛特汇尔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新租赁厂房,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的租赁价格为 0.38 元/m²/日, 该处租赁房产与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厂房在报告期内的租金整体处于同一水平。

综上, 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厂房的价格在报告期内与向其他方租赁工业厂房价格整体处于同一水平, 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租金变动趋势

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厂房的价格变动与发行人向其他方租赁厂房价格的变动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 元/m²/日

出租方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宫垂江	0.21	0.37	0.37	0.37
青岛爱斯希机械有限公司	0.32	0.32~0.39	0.39	0.39
青岛鑫诚智造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	/	0.35	0.37
青岛特汇尔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	/	0.38	0.38~0.41

注: 发行人向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在 2017 年已签署 10 年租赁, 后与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将租赁期间调整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租赁价格按照合同约定不再进行调整, 此处未再纳入比较。

通过上表可知, 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厂房价格自 2019 年调整为 0.37 元/m²/日后, 2020 年未再调整价格, 原因前文已作解释, 在此不再赘述; 2020 年签署的租赁合同期限为 3 年且租金固定, 故 2020 年至 2021 年租赁价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向青岛爱斯希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价格同样在 2019 年发生了一次调整, 增加至 0.39 元/m²/日后, 根据合同约定, 双方未再调整价格。

发行人另外租赁的两处厂房因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故无法体现 2019 年的租金变化情况, 但从其 2020 年至 2021 年的租金变化情况来看, 两处厂房均在 2021 年出现微调, 其中向青岛鑫诚智造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价格在 2021 年初调整至与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厂房价格一致, 根据合同约定, 该租赁价格将维持 3 年。而发行人向青岛特汇尔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价格在起始年份与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厂房价格基本一致, 至 2021 年 10 月方调整至 0.41 元/m²/日, 主要因该处房产较新, 因此约定了一定的租金上浮机制。整体来看, 两处厂房价格虽有变化, 但主要因房产本身新旧导致的差异, 属正常范畴。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价格趋势整体呈现出租赁关系开始的初期进行一次或多次调整，合作关系稳定后的中后期则维持较长时间稳定的特点。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厂房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向其他方租赁厂房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3、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经过比较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工业厂房价格与同时期发行人向周边其他方租赁厂房的价格，以及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工业厂房价格变动与发行人向其他方租赁工业厂房价格变动趋势，可以看出：

（一）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房产价格在同时期对比向其他方租赁厂房价格，整体处于同一水平；

（二）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房产价格总体随行就市，跟随市场变动情况进行调整，价格变化趋势与向其他方租赁厂房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且符合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整体调价特点；

（三）经查询公开租赁信息并经周边实地询价，宫垂江出租厂房所处的环秀街道工业厂房目前日租赁价格为 0.2-0.8 元/m²，考虑到房屋建造时间、通货膨胀等因素，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的厂房价格位于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区间内。

因此，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房产价格定价公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宫垂江之间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实地走访租赁场所，了解租赁物的基本条件、周边环境、生产经营场所的用途等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向宫垂江租赁房产及搬迁情况的说明、出租方关于出租情况的说明，结合自建厂房的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了解实际搬迁情况、超预期占用房产期间的双方协商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青岛爱斯希机械有限公司、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等其他方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并实地走访租赁场所，了解租赁物的基本条件、周边环境、生产经营场所的用途等，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走访等方式调研租赁房产附近房屋租赁市场的价格。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 2020 年 1-5 月与宫垂江未签署租赁合同且未支付租金，具有合理原因；

2、2019 年以来租金未进行调整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工业房产的价格与向其他方租赁工业房产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房产的价格公允。

四、《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其他股权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青岛昊尔泰针织服装有限公司、青岛泰信包装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分别于 2016 年、2020 年被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收购，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上述企业的原因，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如是，说明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上述企业的原因，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如是，说明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及合理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有关企业的原因

(1) 昊尔泰针织

昊尔泰针织原有两名股东，其一宫振清为实际控制人宫志强的姨母，另一股东宋永玉为宫志强姨父，2016 年因经营困难，原股东欲出售股权。该企业在即墨城南工业园发展多年，已建成工业厂房和成熟的配套设施，可落地各类型的工业生产项目。

因此，基于昊尔泰针织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且同时可对亲人予以帮扶，宫志强决定收购昊尔泰针织股权。宫志强收购昊尔泰针织后，该厂房所在区域被纳入拆迁范围，故未实际开展经营。

（2）泰信包装

泰信包装原股东为韩国古文堂印刷株式会社，从事印刷行业 50 余年，于 2004 年设立该企业进入中国市场，主要为韩国知名在华企业，如三星等提供配套服务。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泰信包装已建成现代化的生产车间，具备成熟的生产条件，具备一定投资价值。2020 年，泰信包装原股东基于泰信包装服务的在华韩资企业已逐步撤离中国搬迁至越南从而销售大受影响的现实，拟调整经营战略随下游客户转移，因此拟出售该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人介绍了解相关情况后，经实地考察后认为该企业具备一定投资价值，遂决定收购该企业。宫志强收购泰信包装后，其生产场所已租赁给关联企业泰信冷链开展经营活动。

2、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昊尔泰针织、泰信包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结合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昊尔泰针织、泰信包装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昊尔泰针织、泰信包装的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其收购昊尔泰针织、泰信包装的背景和原因；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昊尔泰针织、泰信包装股权的协议文本、付款凭证等资料；

3、查阅青岛昊尔泰针织服装有限公司、青岛泰信包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同时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予以印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昊尔泰针织、泰信包装具有合理原因，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五、《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内豪江电器仍有少部分向发行人采购并向原有客户销售线性驱动产品的情况，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豪江电器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44.85 万元、10.47 万元及 0.07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豪江电器向客户销售线性驱动产品的收入或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金额的比例；

（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豪江电器向客户销售线性驱动产品的收入或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豪江电器向客户销售线性驱动产品的收入或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豪江电器线性驱动产品收入	9.29	2.55	0.00
豪江电器线性驱动产品成本	7.25	2.00	0.00
豪江电器线性驱动产品毛利	2.03	0.55	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50,794.38	62,176.01	75,651.23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37,554.86	45,235.29	57,570.70
发行人毛利	13,239.53	16,940.72	18,080.53
收入占比	0.02%	0.00%	0.00%
毛利占比	0.02%	0.00%	0.00%

注：上表列示的产品收入均为不含税收入，且豪江电器 2020 年另有退回保证金交易 2 万元。

（二）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结合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豪江智能与豪江电器签署的《资产收购意向性协议》、《资产收购协议》等文件的约定以及下游部分客户的要求，豪江电器可向其部分原有客户在已签署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既有合作期限内，向豪江智能采购并继续向原有客户销售线性驱动器产品，一旦合作期限届满，豪江电器应无条件终止合作关系并停止向有关客户供货，故报告期内豪江电器仍有少部分向豪江智能采购并向原有客户销售线性驱动产品的情况，但未进行智能线性驱动业务的生产、研发等实质性经营活动。

自 2017 年 10 月 6 日起,除向豪江智能采购部分智能线性驱动产品以执行原有客户订单外,豪江电器不再进行与智能线性驱动业务相关的采购。截至 2018 年 1 月,豪江电器已将大部分主要客户移交至发行人,由客户直接向发行人提交新的订单进行采购,部分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至 2018 年 9 月,除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外,豪江电器已将全部客户移交至发行人。

基于上述事实,豪江电器在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同业竞争行为,发行人亦不存在向其让渡商业资源的情况。同时豪江电器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极低,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为 0.02%、0.0001%、0.00%,因此发行人与豪江电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此外,由于豪江电器在报告期存在销售线性驱动产品的行为,经测算,报告期各期豪江电器向客户销售线性驱动产品的收入或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大幅低于《审核问答》中原则上应认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30%的要求。

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豪江电器的管理层报表、科目余额表和明细账、豪江电器的银行流水和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资料;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豪江电器的资产收购协议、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并实地走访豪江电器(现豪江资管)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豪江电器向客户销售线性驱动产品的收入或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黄剑锋

程倩

2022 年 6 月 8 日